挪公款给他人注册公司随即抽回如何定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6\_8C\_AA\_ E5\_85\_AC\_E6\_AC\_BE\_E7\_c36\_52975.htm 案情: 李某系某国 有公司经理。2003年2月,李某的两个朋友陈某、王某想在市 内注册开办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,由于开办此类公司需要注 册验资资金200万元,而他们仅能筹集到100万元。于是他们 找到李某帮忙,李某指示公司财务人员将其公司资金100万元 打入他们账户,工商部门验资注册10日后,陈某、王某即已 归还此款。分歧意见:针对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, 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。 第一种意见认为:李某的行为 不构成挪用公款罪。 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,挪 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构成挪用公款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三种情形 :一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,超过3个月不归还;二是挪用公款 数额较大,进行营利活动;三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,进行 非法活动。首先,李某挪用公款数额达100万元属于数额较大 ,但这100万元在10日内已归还到公司,不属于第一种情形; 其次,李某挪用公款数额虽达100万元,符合数额较大标准, 但李某将款挪给他人作开办公司时的注册资金,他人并没有 将这100万元作经营资本,不属于营利活动,因此,也不符合 第二种情形;再次,李某将这100万元挪给他人作开办公司验 资资金,并不是用于他人从事非法活动,因此,更不符合第 三种情形。基于此,认为李某不构成挪用公款罪。 第二种意 见认为:李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。 评析意见:笔者赞同 第二种意见,具体理由如下:对于李某动用这100万元给陈某 、王某注册登记房地产开发公司作验资资金的行为,属于挪

用公款归个人使用,对此笔者不持异议。两种意见争执的焦 点:一是注册登记公司行为是否属于营利活动;二是陈某、 王某这种注册登记公司的行为是否属于进行非法活动。笔者 认为: 首先, 陈某、王某注册登记公司的行为, 属于营利活 动。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中所称营利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 为法律所允许的一切经营活动。例如将挪用公款作为资本, 从事生产、经商、投资、入股分红、存入银行、借给他人获 利、偿还因经商欠下的债务、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等为营利活 动服务的活动。注册验资就是为了办理营业执照,为营利活 动做准备,属于为营利活动服务的活动。确定了注册验资是 一种营利活动,刑法对这种情况只需挪用数额达到数额较大 的标准,至于挪用的时间长短,不影响挪用公款罪的成立, 只是在量刑时作为一酌定情节予以考虑。 其次,陈某、王某 这种注册登记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行为,构成虚报注册资 金罪,理所当然也属于非法活动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一百 五十八条之规定,虚报注册资金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申请公 司登记的自然人或单位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用其他欺诈 手段虚报注册资本,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,取得公司登记 ,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、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行为。从本案看,陈某、王某串通李某虚报了注册资金100万 元,骗取了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认可,达到了登记开办公司 之目的。陈某、王某的这些行为符合虚报注册资金罪构成的 主、客观要件,构成该罪,应按牵连犯从一重处罚。从另一 角度看,本案的李某主观上对陈某、王某将本不属于他们所 有的资金100万元虚报并实施骗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 行为是明知的,客观上将本单位的100万元资金挪给陈某、王 某使用。因此,李某的行为符合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界定。基于这两点理由,李某既符合挪用公款罪客观方面表现的"挪用公款,进行营利活动,且数额较大"的情形,又符合"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,进行非法活动"的情形。而行为人只要符合其中一种情形则构成挪用公款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